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13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8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2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34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34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35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36

五、预算绩效信息..... 36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128

七、国有资产信息..... 130

八、名词解释..... 13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1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收支预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青龙满族自治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收支预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预算年度：

2022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834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268.7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724.61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837.62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27.19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6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8617.41	本年支出合计	8897.10
32	上年结转结余	279.69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8897.10	支出总计	8897.1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8897.10	8617.41	8617.41							279.69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4.61	7503.46	7503.46							221.15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5	63.35	63.35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71	47.71	47.71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8	0.28	0.28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6	15.36	15.36							
7	20808	抚恤	4593.64	4572.63	4572.63							21.00
8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00	119.00	119.00							
9	2080802	伤残抚恤	786.00	786.00	786.00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39.41	2736.00	2736.00							3.41
1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88.00	688.00	688.00							
12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30.00	230.00	230.00							
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23	13.63	13.63							17.60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20809	退役安置	2973.25	2778.15	2778.15							195.10
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99.21	2512.00	2512.00							87.21
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73.02	174.41	174.41							98.60
1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	31.56	24.00	24.00							7.56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理机构										
1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12	8.12	8.12							
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9.62	59.62	59.62							
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2									1.72
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4.37	89.32	89.32							5.05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	2082801	行政运行	52.43	47.38	47.38							5.05
23	2082850	事业运行	41.94	41.94	41.94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62	837.57	837.57							0.05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7	9.57	9.57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	2.94	2.94							
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	6.63	6.63							
28	2101	优抚	828.	828.	828.							0.05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对象医疗	05	00	00							
29	2101 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28. 05	828. 00	828. 00							0.05
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 19	268. 70	268. 70							58.49
31	2120 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 19	268. 70	268. 70							58.49
32	2120	其他	327.	268.	268.							58.49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	70	70							
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	7.68	7.68							
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	7.68	7.68							
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8	7.68	7.68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8897.10	217.61	8679.49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4.61	200.36	7524.2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5	63.35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71	47.71				
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8	0.28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6	15.36				
7	20808	抚恤	4593.64	11.59	4582.05			
8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00		119.00			
9	2080802	伤残抚恤	786.00		786.00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39.41		2739.41			
1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88.00		688.00			
12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30.00		230.00			
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23	11.59	19.64			
14	20809	退役安置	2973.25	31.04	2942.21			
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99.21		2599.21			
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73.02	31.04	241.97			
1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	31.56		31.56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休干部管理机构						
1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12		8.12			
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9.62		59.62			
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2		1.72			
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4.37	94.37				
22	2082801	行政运行	52.43	52.43				
23	2082850	事业运行	41.94	41.94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62	9.57	828.05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7	9.57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	2.94				
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	6.63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28.05		828.05			
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28.05		828.05			
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19		327.19			
3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19		327.19			
3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19		327.19			
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	7.68				
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	7.68				
35	2210201	住房公积	7.68	7.68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金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4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68.7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7			七、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8			八、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7724.61	7724.61		
9			九、社会 保险基金 支出				
10			十、卫生 健康支出	837.62	837.62		
11			十一、节 能环保支 出				
12			十二、城 乡社区支	327.19		327.19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出				
13			十三、农 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 通运输支 出				
15			十五、资 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 支出				
16			十六、商 业服务业 等支出				
17			十七、金 融支出				
18			十八、援 助其他地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区支出				
19			十九、自 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 支出				
20			二十、住 房保障支 出	7.68	7.68		
21			二十一、 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支出				
23			二十三、 灾害防治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 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 支出				
31	本年收入 合计	8617.41	本年支出 合计	8897.10	8569.91	327.19	
32	年初财政 拨款结转 和结余	279.69	年末财政 拨款结转 和结余				
33	一、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221.20					
34	二、政府 性基金预 算拨款	58.49					
35	三、国有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8897.10	支出总计	8897.10	8569.91	327.1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569.91	217.61	8352.3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4.61	200.36	7524.2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5	63.35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71	47.71	
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8	0.28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6	15.36	
7	20808	抚恤	4593.64	11.59	4582.05
8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00		119.00
9	2080802	伤残抚恤	786.00		786.00
1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39.41		2739.41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88.00		688.00
12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30.00		230.00
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23	11.59	19.64
14	20809	退役安置	2973.25	31.04	2942.21
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99.21		2599.21
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73.02	31.04	241.97
1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1.56		31.56
1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12		8.12
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9.62		59.62
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2		1.72
21	20828	退役军人管	94.37	94.37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理事务			
22	2082801	行政运行	52.43	52.43	
23	2082850	事业运行	41.94	41.94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62	9.57	828.05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7	9.57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	2.94	
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	6.63	
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28.05		828.05
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28.05		828.05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	7.68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	7.68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8	7.6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17.61	191.08	26.52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51	131.51	
3	30101	基本工资	59.92	59.92	
4	30102	津贴补贴	15.47	15.47	
5	30103	奖金	1.64	1.64	
6	30107	绩效工资	21.38	21.38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6	15.36	
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6	9.26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0.8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8	7.68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2		26.52
12	30201	办公费	2.84		2.84
13	30205	水费	0.30		0.30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4	30206	电费	1.50		1.50
15	30208	取暖费	11.44		11.44
16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0.53
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2.52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1		6.91
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8	59.58	
21	30301	离休费	38.53	38.53	
22	30302	退休费	9.46	9.46	
23	30305	生活补助	11.59	11.59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27.19		327.19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19		327.19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27.19		327.19
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327.19		327.19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04	3.04		
2	“三公”经费	3.04	3.04		
3	一、因公出国 (境) 费				
4	其中：教育 科研人员因公 出国(境) 费				
5	其他因 公出国(境) 费				
6	二、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维费	2.52	2.52		
7	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2.52		
9	三、公务接待费	0.53	0.53		
10	四、会议费				
11	五、培训费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涉密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青龙满族自治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 8894.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29.64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268.7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财政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 8335.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74.28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3.1 万元；项目支出 7524.26 万元，主要为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双拥工作经费、军退人员就业补贴（公益岗工资）、军退人员就业补贴、河北云视频服务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8894.13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5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4.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814.47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抚恤和医疗救助、价格补贴、军队就业补贴等项目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6.5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2.84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取暖费 11.44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52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6.91 万元，公务招待费 0.53 万元，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比无变化，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2.52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文件要求，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一直保持低位运行；公务接待费 0.53 万元，比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做到定点招待、定标，不上高档菜肴、高档酒水。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县各级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以“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目标，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各项工作。严格落实政策，维护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大力提高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双拥共建，营造浓厚拥军优属氛围。褒扬彰显先进，凝聚退役军人向上力量。用心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单位主要承担政策法规落实、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移交安置、就业创业、褒扬纪念、帮扶解困、优待抚恤、拥军优属等 8 项考核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作用充分发挥。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统一领导，3月份，我局按照省市要求，调整完善了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县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和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我局。全年共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2次，分别研究议定了全县退役军人包联工作和设立镇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机构及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细则等事宜，并下发了《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包联工作方案》、《关于设立镇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机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领导小组在统筹、推进、协调、处理退役军人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落实政策法规，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得到维护。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和国家、省、市、县领导讲话精神，按照《河北省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工作专班关于开展退役军人政策落实“回头看”》的通知要求，不断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周密安排部署，扎实开展退役军人政策落实“回头看”工作，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政策欠账已“清零”，确保了退役军人政策落实落地不落空。

（三）建强基层堡垒，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加强。一是确保人员配备到位。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两站一中心”严格落实“六有”“四化”“五过硬”要求，动态做好工作人员实名制管理，做到人员到位、有人管事，有人干事。通过一年来的扎实工作和不懈努力，目前，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7名。全县26个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64名财政资金基本保证事业编制已核定并配备到位，并明确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服务站站长。全县396个行政村和6个社区居委会共402个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员已到位，党组书记兼任站长，1名村两委班子为成员。二是创新管理方式方法。我局创新举措，打造亮点，在县发改、卫健、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20个退役军人比较

多的县直单位，在不增加机构编制、人员的基础上，办公室或人事股明确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教育管理职能，明确分管领导和 1-2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解决了县直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专人专管的问题。这在全市尚属首例，此举也得到了市、县领导的一致肯定。三是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在和县财政、联通等部门和单位积极协调以及开展大量前期工作基础上，局机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 402 个乡镇村（居）“一体化平台”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到位投入使用，实现了退役军人不出村就能和省市县直接通话的目标。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证和光荣牌已经发放和悬挂到位。7 月份，组织召开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会，明确“两站一中心”职责、任务和目标，对各项规章制度分门别类，发放到位，各服务站做到了制度上墙。乡（镇）服务站张贴了 4 项制度，建立了 7 本台账；村（居）服务站张贴制度 3 项制度建立台账 3 本。

（四）统筹协调联动，社会保险接续工作顺利推进。我局作为此项工作的主管部门，自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部署以来，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成立专班，周密部署，圆满完成年度社会保险接续工作任务。一是加强组织领导。4 月 2 日，组织召开全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会，由县委副书记钟涛主持，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医保局、税务局和我局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会上传达了国家、省、市文件精神，明确了各单位职责，成立了工作专班。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在县广播、电视、青龙报道微信公众号刊播刊发公告、印发宣传单、申请表、流程图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社会保险接续政策。对来人、来电明确专人负责解释解答，做到了人尽皆知，扩大宣传覆盖面。三是加快工作进度。多次召开专班会议进行研究部署，专班人员加班加点，克服困难，千方百计，做好部分人员思想工作。尤其是 10 月 23 日，省厅召开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后，我们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和厅领导讲话精神，于 10 月 25 日组织召开了保险接续工作专班会议，研究了数据复核、下步补缴和资金保障事宜，为顺利完成工作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12 月 15 日，我局按照省市既定时间节点完成了工作任务。据统计，系统共录入 383 人，受理 385 人，初

审通过 385 人。养老核查 350 人，医疗核查 385 人，初步测算养老补缴金额 593.4209 万元，医疗补缴金额 3.0619 万元。42 人完成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和单位缴费，税务办结完毕。

（五）加大解决力度，退役军人信访问题有效化解。我局认真贯彻全省化解积案、调处矛盾集中行动大会精神，并在全县化解信访积案、调处矛盾纠纷集中攻坚行动动员大会上做出承诺，强化问题解决力度，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一是严格落实现有政策，做好政策解读宣传。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和《解决退役士兵遗留问题政策标准和解释口径》等有关文件为依据，按照“政策找人，人找政策”办法，双向互动，综合施策，制定方案，对全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大排查，以赴省、市、县三级来访和利益诉求强烈的人员为重点，扎实开展退役军人政策落实“回头看”，确保了退役军人政策落实落地不落空，政策欠账“清零”。同时，对来电来访的退役军人耐心做好答疑释惑、政策解读工作，借助县内媒体，谋划选题，做好专题政策宣传。二是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做好接访下访约访。设立专门信访接待室，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每名来访退役军人随时有人接待。明确负责接待和调查了解情况人员为信访首问第一责任人，按照信访接待程序，对来电来访退役军人反映的问题做出详细解答，及时做出处理，并记录备案，构建了有接待、有汇总、有分析、有办理、有转办、有答复的闭合式“六有”信访机制。对了解掌握的信访群体和重点信访人，安排专门时间约访，和退役军人面对面交谈，心贴心谈话，了解情况，沟通感情，掌握动态，协调解决。三是严格落实包联制度，做好走访慰问和优先优待工作。制发《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士兵包联工作方案》，明确包联原则和责任，全县 14577 名退役军人全部由县、乡（镇）、村三级干部或公职人员包联，实现了包联全覆盖。按照“谁管用谁包联”“友情包联”“亲情包联”的原则，对重点人实行“上浮一级原则”，县级领导、科级干部重点包联。对到国家、省、市、县来信来访的退役军人，实行点对点包联提示。四是深入开展走访慰问，传达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组织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加强感情沟通，消除思想隔阂，取得理解支持。对全县光荣牌悬挂、优待证发放

情况进行排查，做到了应挂尽挂，应发尽发，不落一人，不落一户，真正让退役军人感受到了荣誉感、获得感。在“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中，省级交办信访件 2 件，本级自查 1 件，我局已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标准结案。

（六）开展双拥共建，双拥优抚各项政策全面落实。一是抓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组织召开 3 次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县领导直接调度 31 个责任单位 1 次。对双拥模范城创建 78 项指标，逐项对标对表，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完成情况。二是全面落实优抚政策资金。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全面提高落实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全年共发放抚恤、生活补助金 2990 万元；发放 143 名退役军人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 510.43 万元；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826.85 万元；发放奖励资金 17.25 万元。三是健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实行一站式医疗保障制度，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全县 29 个“一站式”定点医院，全年共救助 493 人次，资金 107.69 万元。四是深入开展“两节”走访慰问活动。春节、“八一”期间，我局共走访慰问退役军人 14595 人，其中重点优抚对象 1436 名，企业军转干部 23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人员 12 名。发放慰问品价值 230 万元。走访慰问秦皇岛军分区、昌黎炮兵旅、县人武部、高炮六连、县光荣院、县军休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和通信维修连 9 家双拥单位，送去米面油水果、饮料等。五是有序开展优抚对象核查工作。集中利用 50 天时间，对分别散居在 26 个乡镇(街道)396 个行政村的优抚对象采取入乡、入村、入户的核查方式，圆满完成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的优抚对象核查工作。

（七）公正公平公开，年度安置任务圆满完成。制定年度安置计划，提早安排部署，大力推行阳光安置，稳妥稳步实施。2019 年度，共安置符合安置条件的转业士官 24 人。我局根据退役士兵档案复核分数，结合实际，确定岗位。圆满完成了 2019 年度安置任务。真正做到了“四公开”，即政策公开，计划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八) 坚持服务导向，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就业创业工作是省厅一号工程，也是最大的民生工程。一是制订计划，确定基地。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文件精神，制定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建立就业创业“三本台账”。本年度，我们把青龙职教中心确定为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基地。江城矿业有限公司、发达矿业有限公司、龙兴矿业有限公司、木兰菌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设立为退役军人就业基地。截至目前，5 家企业共安排 70 余名退役军人就业。同时把运达运输公司设立为青龙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园。二是搭建平台，促进就业。全年共举办退役军人招聘会 3 场，其中 2 月 22 日，组织部分退役军人参加了全县第五届就业扶贫暨“2019 春风行动”劳务洽谈会。3 月 1 日，在县人社局就业大厅组织了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11 月 19 日，联合县人社局举办了“青龙满族自治县 2019 年金秋招聘月专场招聘会”。三次招聘会共有 60 家企业参会，提供就业岗位 600 余个，356 名退役军人参加了洽谈会和招聘会，达成就业意向 86 人，进一步解决了退役军人就业问题。同时，成立了由 2 名优秀企业家和 3 名职教中心专业教师组成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团队，为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成功率提供了坚强保障。三是建立基金，帮扶资助。按照省委办《关于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的指导意见》（〔2019〕3 号）文件要求，组建基金会，筹措初始资金 500 万元，社会募捐资金 40 万元。为下一步开展部分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帮扶解困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年度帮扶资助 3 类 6 人次，累计 3 万元。2019 年度，我县已经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 70 份，目前，办理报到手续的 66 名。在办理报到手续的同时，对培训需求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目前有 28 人有培训需求。

(九) 强化政治引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断加强。一是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引导退役军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时期党的政策理论，结合走访慰问、信访接待、帮扶解困、就业创业等工作，对广大退役军人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引导。二是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大力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带动作用，对 2018 年评选出的 20 名优秀退役军人，在青龙电台、电视台、“青龙报道”微信公众号上开展系列报道。对青龙镇前庄村心系社

会、服务社会，并向凉山州捐款 10 万元的高龄退役军人肖起生的典型事迹，我们大力弘扬，积极宣传，将事迹向省市推送，参评“最美退役军人”。

（十）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各项工作紧跟全县步伐。一是做好脱贫攻坚帮扶工作。按照县委组织部的安排，我局成立后，分包双山子镇半壁山村。我局指定局机关 12 名同志为帮扶责任人，共包 41 户，制定了走访帮扶计划，按照省市县要求，扎实开展帮扶工作，真正做到真走访，真慰问，真宣传。本年度，累计入户 4 次。二是做好后进支部转化工作。选派专人驻村帮扶，局班子成员亲自到村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同时我局做好驻村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全力促进转化工作开展，年内为后进村协调资金 1 万元。三是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县委主题教育办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重点做好退役军人的管理服务 work，让群众满意，让退役军人满意。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部门预算，规范采购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加强内部监督。加强部门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加强业务培训学习等。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我单位未安排专项资金预算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双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发放各种资金 2.按时慰问重点抚恤优待对象 3.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军地首长座谈会	每年召开军地首长座谈会的次数	= 1 次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现役军人家属座谈会	反映现役军人家属座谈会次数	= 1 次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慰问次数	反映慰问次数	=2 次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解决军地纠纷次数	反映解决军地纠纷的次数	≤ 1 次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反映各项工作按照计划全部完成	≥90%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反映慰问的时间	28 月 1 一次、春节一次、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双拥工作经费及时拨付率	反映双拥工作经费是否及时拨付	≥85%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慰问标准	反映每次慰问的标准	≤ 3000 元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的成本	双拥工作经费的成本	≤20000 元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单位数量	反映双拥工作慰问单位数量	=9 家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拥活动参与群体满意度	调查了解参与双拥活动的相关群体及人员，对活动的满意程度	≥85%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拥单位的满意程度	双拥单位的满意度	≥80%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2、优抚核查走访慰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认真核实人数，保证数据准确性。 2.保障核查数据的准确性 3.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人数	认真核查享受抚恤的人数	≤0.55 万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数量指标	核查次数	反映核查次数	=1 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性	保障数据的准确性	≥9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核查覆盖率	反映核查范围覆盖情况	≥9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核查时间	反映每年核查的时间	10 月-12 月期间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核查人均支出	反映核查人均支出	=20 元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车费用等支出	用车办公费等支出	≤4 万元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查结果准确性	认真核实人数，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9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优抚对象的满意程度	≥9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3、办公楼维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拨付办公楼维修资金，建设标准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确保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2.通过拨付办公楼维修资金，改善办公环境，更好的为退役军人服务 3.通过拨付办公楼维修资金，更好的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需进行维护修缮的办公楼面积	≥ 1450 平方米	年初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配备人员数	配备专门维修人员数量	≤30 人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符合约定标准	100%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施工进度工作量占工程完工总量比例	≥95%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实际按计划完工比率	100%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办公楼内外维修	支付办公楼内外维修资金	20 万元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反映办公楼维修成本	≤20 万元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人员数	接受服务的社会公众人员总数	≥ 15000 人	年初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员数	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数量	≥20 人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退役军人满意程度	≥90%	年初工作计划

4、代发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军转干部生活补贴的发放，改善军转干部的生活条件 2.通过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减轻家庭生活负担，确保军转干部政策的落实 3.通过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发放，促进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次数	反映体检次数	= 1 次	年初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反映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次数	= 12 次	年初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慰问次数	反映慰问次数	=2 次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90%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100%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军转干部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体检标准	反映企业军转干部体检标准	=500 元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上访次数	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人数	≤ 1 次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80%	年初工作计划

5、抚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 2.使抚恤对象的生活得到明显的改善 3.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人数	≤0.01 万人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抚恤费是否按时足额发放的比率	≥90%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精准率	补贴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100%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覆盖情况	100%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90%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伤残补助标准	根据伤残等级发放抚恤金	≥ 10300 元/人/年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复员军人补助标准	反映在乡复员，退伍军人补助	≥9600 元/人/年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三属补助标准	烈属、因公牺牲家庭、病故军人家属	≥ 25590 元/人/年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遗属、烈士子女补助标准	遗属、烈士子女补助标准	≥7920 元/人/年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的生活情况是否得到改善	得到有效改善	年初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是否改善	优抚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是否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年初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抚恤资金对抚恤对象的影响	发放的抚恤资金对于优抚对象的日后生活的影响	影响较大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满意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85%	年初工作计划

6、抚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抚恤补助政策的落实 2.通过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使抚恤对象家属的生活得到明显的改善 3.通过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人数	≥0.55 万人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精准率	补贴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100%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覆盖情况	100%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90%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伤残补助标准	根据伤残等级发放抚恤金	≥ 10300 元/人/年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复员军人补助标准	反映在乡复员，退伍军人补助	≥9600 元/人/年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抚恤金资金总额	发放符合条件的抚恤金资金总额	=828 万元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人员情况的稳定	通过落实优抚对象的收入待遇，充分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	≥90%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满意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85%	年初工作计划

7、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军休干部及家属医疗以及无军籍补贴（冀财社[2020]18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军休干部及家属医疗生活补助金的发放，改善军休干部的生活条件。 2.通过无军籍职工津补贴发放，改善无军籍职工生活条件。 3.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人数	反映享受补贴无军籍人数	=2 人	秦退役军人发{2020}35号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人数	反映享受补贴军休干部人数	=9 人	秦退役军人发{2020}35号
	数量指标	家属遗属人数	反映享受补贴家属遗属人数	=2 人	秦退役军人发{2020}35号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发放覆盖情况	≥95%	秦退役军人发{2020}35号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 100%	秦退役军人发{2020}35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反映及时拨付补贴	≥90%	秦退役军人发{2020}35号
	成本指标	无军籍职工补贴标准	反映无军籍职工补贴标准	= 1 万元/人年	秦退役军人发{2020}35号
	成本指标	家属遗属补贴	反映家属遗属补贴标准	=4 万元/人年	秦退役军人发{2020}3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秦退役军人发{2020}35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反映通过补助金发放， 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受 补助人员生活待遇	提高	秦退役军人发{2020}3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反映受益人员满意程度	≥90%	秦退役军人发{2020}35 号

8、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自主就业士兵培训（冀财社[2020]18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士兵职业技能。 2.通过技能培训，培养士兵职业技能，良好就业。 3.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反映职业技能培训次数	≥ 1 次	冀财社(2020)189 号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反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10 人	冀财社(2020)189 号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反映职业技能培训的天数	≥ 2 天	冀财社(2020)189 号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组织培训的班次	≥ 1 次	冀财社(2020)189 号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反映培训合格情况	≥ 95%	冀财社(2020)189 号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反应培训的时间	11 月底前	冀财社(2020)189 号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培训任务数 / 总培训计划数 * 100%	≥ 100%	冀财社(2020)189 号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参训学员每人每天培训费支出标准	≥ 100 元	冀财社(2020)18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水平	通过培训，提高就业水平	提高	冀财社(2020)18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训学员业务提升情况	培训内容对受训学员实际工作上的提升效果	提升	冀财社(2020)18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训学员数量占调查总	≥ 90%	冀财社(2020)18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人数的比率		

9、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191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发放，改善军转干部生活条件。 2.通过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发放，减轻生活负担。 3.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	认真核实企业军转干部的人数	19 人	冀财社(2020)191 号
	数量指标	体检次数	反映体检次数	= 1 次	冀财社(2020)191 号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反映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次数	= 12 次	冀财社(2020)191 号
	数量指标	慰问次数	反映慰问次数	=2 次	冀财社(2020)191 号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90%	冀财社(2020)191 号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 100%	冀财社(2020)191 号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反映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31 号以前	冀财社(2020)191 号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慰问企业军转干部时间	8 月 1 日一次、春节一次	冀财社(2020)191 号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反映企业军转干部体检时间	9 月前	冀财社(2020)191 号
	成本指标	体检标准	反映企业军转干部体检标准	=500 元	冀财社(2020)191 号
	成本指标	慰问标准	反映两次慰问的标准	≥ 500 元	冀财社(2020)191 号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反映生活补贴的成本	≥ 1150 元	冀财社(2020)19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军转干部家庭经济状况效果	改善军转干部家庭经济状况效果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0)19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上访次数	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人数	≤1 次	冀财社(2020)19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80%	冀财社(2020)191 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家属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家属满意度	≥95%	冀财社(2020)191 号

10、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冀财社[2021]19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士兵职业技能。 2.通过技能培训，培养士兵职业技能，良好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反映职业技能培训次数	≥ 1 次	冀财社{2021}193 号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反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10 人	冀财社{2021}193 号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反映职业技能培训的天数	≥ 2 天	冀财社{2021}193 号
	成本指标	培训资金总额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总额	= 8.12 万元	冀财社{2021}193 号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反映培训合格情况	≥ 95%	冀财社{2021}193 号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培训任务数 / 总培训计划数 * 100%	≥ 100%	冀财社{2021}193 号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参训学员每人每天培训费支出标准	≥ 100 元	冀财社{2021}19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水平	通过培训，提高就业水平	≥ 90%	冀财社{2021}19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训学员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冀财社{2021}193 号

11、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冀财社[2021]19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通过发放该项资金，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反映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人数	≥ 120 人	冀财社[2021]193 号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补助足额拨付率	100%	冀财社[2021]193 号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90%	冀财社[2021]193 号
	质量指标	发放合规性	补助资金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合规率	100%	冀财社[2021]193 号
	成本指标	义务兵就业金补助标准	城市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灵活就业一次性就业补助金额标准	=36825 元	冀财社[2021]193 号
	成本指标	一期士官就业金补助标准	城市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灵活就业一次性就业补助金额标准	=56513 元	冀财社[2021]193 号
	成本指标	二期士官就业金补助标准	城市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灵活就业一次性就业补助金额标准	=76200 元	冀财社[2021]193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三期士官就业金补助标准	城市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灵活就业一次性就业补助金额标准	= 102450 元	冀财社[2021]193 号
	成本指标	四期士官就业金补助标准	城市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灵活就业一次性就业补助金额标准	= 128700 元	冀财社[2021]193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率	≥90%	冀财社[2021]19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的生活得到保障	保证退役士兵的生活得到保障	≥90%	冀财社[2021]19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率	≥85%	冀财社[2021]193 号

12、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经费冀财社[2021]197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烈士纪念设施补助，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作用 2.通过发放烈士纪念设施补助，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数	享受补助的烈士纪念设施数	≥ 1 处	冀财社[2021]197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冀财社[2021]197 号
	质量指标	烈士维修改造完成度	烈士纪念设施改造完成率	100%	冀财社[2021]197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财社[2021]197 号
	成本指标	设施维修改造及设备总额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及购置设备资金总额	230 万	冀财社[2021]197 号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反映陵园工作人员数量	≥ 1 人	冀财社[2021]19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反映烈士陵园设施正常运转情况	≥ 90%	冀财社[2021]19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家属对该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对该项工作满意的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 85%	冀财社[2021]197 号

13、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军转干部 冀财社[2021]200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军转干部生活补贴的发放，改善军转干部的生活条件 2.通过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发放，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次数	反映体检次数	= 1 次	冀财社[2021]200 号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反映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次数	= 12 次	冀财社[2021]200 号
	数量指标	慰问次数	反映慰问次数	=2 次	冀财社[2021]200 号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90%	冀财社[2021]200 号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100%	冀财社[2021]200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军转干部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冀财社[2021]200 号
	成本指标	体检标准	反映企业军转干部体检标准	=500 元	冀财社[2021]200 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补贴成本	反映生活补贴的成本总金额	13.93 万元	冀财社[2021]20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上访次数	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人数	≤ 1 次	冀财社[2021]20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80%	冀财社[2021]200 号

14、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冀财社[2021]199 号 标表绩效目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该项目资金，切实解决老党员的生活困难。 2.通过发放该项目资金，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核实符合条件的老党员人数	≥0.01 万人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发放次数	1 次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覆盖情况	≥90%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成本指标	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总额	发放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总额	1.5 万元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补助金发放金额占财政拨款总金额的比例	≥90%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的及时率	死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95%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根据类别补助标准	100 元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老党员对政策内容知晓率	≥90%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党员满意度	老党员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	≥85%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15、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伤残抚恤冀财社[2021]19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抚恤补助政策的落实 2.通过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使抚恤对象家属的生活得到明显的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反映伤残补助金发放次数	= 12 次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03 万人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覆盖情况	≥90%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总额	发放伤残人员补助资金总额	24 万元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补助金发放金额占财政拨款总金额的比例	≥90%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的及时率	伤残人员生活补助发放的及时率	≥95%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根据类别补助标准	=21000 元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应政策知晓情况	≥90%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满意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85%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16、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死亡抚恤冀财社[2021]19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抚恤补助政策的落实 2.通过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使抚恤对象家属的生活得到明显的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人数	反映死亡退伍军人人数情况	≤0.01 万人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抚恤补助金发放次数	≥1 次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覆盖情况	≥90%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成本指标	死亡人员补助资金总额	发放死亡抚恤补助资金总额	3 万元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补助金发放金额占财政拨款总金额的比例	≥90%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的及时率	死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95%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根据类别的补助标准	≥20000 元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映服务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90%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家属满意度	优抚对象家属对优抚工作满意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85%	冀财社【2021】 199 号 青财社【2021】 73 号

17、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义务兵优待金冀财社[2021]19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优待金发放，减轻义务兵家属负担。 2.通过优待金的发放，让参军者无后顾之忧，确保义务兵优待金的正常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优待金发放次数	≥ 1 次	冀财社[2021]199 号
	质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90%	冀财社[2021]199 号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100%	冀财社[2021]199 号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足额率	反映资金拨付情况	= 100%	冀财社[2021]19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优待金的及时资金支付率	≥95%	冀财社[2021]199 号
	成本指标	农村义务兵发放标准	反映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金额	≥ 17000 元/人/年	冀财社[2021]199 号
	成本指标	大学生义务兵发放标准	反映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金额	≥ 30000 元/人/年	冀财社[2021]19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映政策知晓情况	≥90%	冀财社[2021]19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的满意率	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满意的家属占辖区家属的比例	≥85%	冀财社[2021]199 号

18、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冀财社[2021]19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确保医疗救助政策得到落实 2.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13 万人	冀财社[2021]199 号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覆盖情况	≥90%	冀财社[2021]199 号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90%	冀财社[2021]199 号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补助金发放金额占财政拨款总金额的比例	≥95%	冀财社[2021]199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及时拨付情况	≥85%	冀财社[2021]199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总额	支付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总额	=700 万元	冀财社[2021]199 号
	成本指标	7-10 级伤残人员标准	反映 7-10 级伤残人员医疗补助金发放标准	70%	冀财社[2021]19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映政策知晓情况	≥90%	冀财社[2021]19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满意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90%	冀财社[2021]199 号

19、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冀财社[2021]199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使抚恤对象家属的生活得到明显的改善 2.通过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抚恤补助政策的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原、退伍军人人数	反映在乡复原、退伍军人人数情况	≤0.33 万人	冀财社【2021】199 号 青财社【2021】73 号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反映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 12 次	冀财社【2021】199 号 青财社【2021】73 号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覆盖情况	≥90%	冀财社【2021】199 号 青财社【2021】73 号
	成本指标	在乡复原、退伍军人补助资金总额	发放在乡复原、退伍军人补助资金总额	244 万元	冀财社【2021】199 号 青财社【2021】73 号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补助金发放金额占财政拨款总金额的比例	≥90%	冀财社【2021】199 号 青财社【2021】73 号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的及时率	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的及时率	≥95%	冀财社【2021】199 号 青财社【2021】73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根据类别补助标准	≥20000 元	冀财社【2021】199 号 青财社【2021】7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应政策知晓情况	≥90%	冀财社【2021】199 号 青财社【2021】7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满意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85%	冀财社【2021】199 号 青财社【2021】73 号

20、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军转干部冀财社[2021]201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军转干部生活补贴的发放，改善军转干部的生活条件 2.通过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减轻家庭生活负担，确保军转干部政策的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次数	反映体检次数	= 1 次	冀财社[2021]201 号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反映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次数	= 12 次	冀财社[2021]201 号
	数量指标	慰问次数	反映慰问次数	=2 次	冀财社[2021]201 号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90%	冀财社[2021]201 号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100%	冀财社[2021]201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军转干部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冀财社[2021]201 号
	成本指标	体检标准	反映企业军转干部体检标准	=500 元	冀财社[2021]201 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补贴成本	反映生活补贴的成本总金额	15.69 万元	冀财社[2021]20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上访次数	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人数	≤ 1 次	冀财社[2021]20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80%	冀财社[2021]201 号

21、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新中国成立前农村、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冀财社[2021]156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该项目资金，切实解决老党员的生活困难。 2.通过发放该项目资金，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核实符合条件的老党员人数	≥0.01 万人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发放次数	一次性发放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覆盖情况	≥90%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成本指标	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总额	发放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总额	3 万元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补助金发放金额占财政拨款总金额的比例	≥90%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的及时率	死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95%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根据类别补助标准	100 元/月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映老党员对政策内容知晓率	≥90%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党员满意度	老党员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	≥85%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22、就业创业招聘会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支付招聘会经费，确保招聘会的圆满完成 2.通过开展招聘会，搭起企业和退役军人之间的桥梁，实现双赢，确保就业创业政策的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招聘会场次	反映举办招聘会的次数	≥ 1 次	年初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参加招聘会的人数	反映参加招聘会的退役军人人数	≥ 10 人	年初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招聘企业	反映招聘会的企业数量	≥ 3 家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招聘会费用	招聘会展牌等费用	≤ 5 万元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招聘会举办成功	反映招聘会圆满成功	= 100%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招聘会时间	反映招聘会举办完成时间	≥ 90%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招聘会费用	招聘会经费按照实际支出计算	≤ 5 万元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率	反映通过招聘会举办，增加退役军人就业率	≥ 20%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对培训和招聘会工作的满意度（ % ）	满意和较满意的退役士兵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85%	年初工作计划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招聘工作的满意程度	企业对于招聘工作是否满意	≥ 80%	年初工作计划

23、军退人员就业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时发放公益岗人员的创业补贴，解除他们在养老和医疗等方面的后顾之忧。 2.安置公益岗人员，维护社会稳定。 3.通过发放公益岗补贴，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反映发放公益岗补贴的人数	≤320 人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质量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精准率	反映就业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89%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例	≥90%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成本指标	地方性补贴标准	反映地方性补贴标准	=400 元/人/月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标准	根据退役军人军龄补贴生活补助（两年军龄 100，三年军龄 150，按军龄递增 50 元）	100 元/人/月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成本指标	奖励工资标准	奖励工资发放标准	=400 元/人/月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反映公益岗人员创业补贴发放及时性	≥90%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反映公益岗补贴覆盖情况	100%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人员对该项工作	公益岗人员对政府的这	≥85%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的满意程度	项工作的满意率		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24、军退人员就业补贴（公益岗工资）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时发放公益岗人员的创业补贴，解除他们在养老和医疗等方面的后顾之忧。 2.安置公益岗人员，维护社会稳定。 3.通过发放公益岗补贴，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反映发放公益岗补贴的人数	≥320 人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质量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精准率	反映就业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89%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例	≥90%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成本指标	地方性补贴标准	反映地方性补贴标准	=400 元/人/月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标准	根据退役军人军龄补贴生活补助（两年军龄 100，三年军龄 150，按军龄递增 50 元）	≥ 100 元/人/月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成本指标	奖励工资标准	奖励工资发放标准	=400 元/人/月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反映公益岗人员创业补贴发放及时性	≥90%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反映公益岗补贴覆盖情况	≥ 100%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人员对该项工作	公益岗人员对政府的这	≥85%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的满意程度	项工作的满意率		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25、军退人员就业补贴（公益岗工资）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时发放公益岗人员的创业补贴，解除他们在养老和医疗等方面的后顾之忧。 2.按时发放就业补贴，确保政策落实 3.按时发放就业补贴，改善退役士兵家庭经济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反映发放公益岗补贴的人数	≥320 人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质量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精准率	反映就业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89%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例	≥90%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总额	发放就业补助资金总额	= 1576 万元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成本指标	地方性补贴标准	反映地方性补贴标准	=400 元/人/月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标准	根据退役军人军龄补贴生活补助（两年军龄 100，三年军龄 150，按军龄递增 50 元）	100 元/人/月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成本指标	奖励工资标准	奖励工资发放标准	=400 元/人/月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反映公益岗人员创业补贴发放及时性	≥90%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反映公益岗补贴覆盖情	100%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况		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人员对该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公益岗人员对政府的这项工作的满意率	≥85%	下岗失业军退役人员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26、立功受奖奖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立功受奖资金，实现调动现役军人立功的积极性 2.通过及时发放立功受奖资金，确保立功受奖政策的落实。 3.通过及时发放立功受奖资金，改善现役士兵家庭经济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的人数	反映立功受奖的人数	≥200 人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95%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一等功标准	反映一等功立功受奖的标准	= 12000 元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二等功标准	反映二等功立功受奖的标准	=6000 元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三等功标准	反映三等功立功受奖的标准	=3000 元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立功受奖资金总额	发放的立功受奖资金总额	=35 万元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立功受奖资金的及时拨付程度	≥90%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现役军人的稳定	通过发放立功受奖资金，确保现役军人为国争光的积极性	≥95%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役士兵满意度	现役士兵的满意程度	≥85%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27、立功受奖奖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认真核实立功受奖人数 2.及时拨付立功受奖资金 3.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的人数	反映立功受奖的人数	≥ 1 人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95%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一等功标准	反映一等功立功受奖的标准	= 12000 元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二等功标准	反映二等功立功受奖的标准	=6000 元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三等功标准	反映三等功立功受奖的标准	=3000 元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荣誉称号标准	反映荣誉称号的立功受奖标准	=20000 元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奖励时间	反映立功受奖奖金发放时间	11 月底前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现役士兵家庭经济情况	改善现役士兵家庭的经济状况效果	效果显著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士兵工作热情	反映提高士兵的工作热情，增加工作的积极性	效果显著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役士兵满意度	现役士兵的满意程度	≥85%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役士兵家属的满意度	现役士兵家属的满意度	≥85%	河北省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28、陵园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拨付陵园管理经费，保证烈士陵园的完整性和严肃性 2.通过支付陵园管理经费，保障烈士陵园的正常运转 3.通过支付陵园管理经费，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陵园数量	管理陵园花场峪和米沟陵园	=2 个	年初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反映陵园工作人员数量	≥1 人	年初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扫墓次数	每年清明节扫墓	≤2 次	年初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修缮次数	反映每年修缮烈士陵园的次数	≤1 次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 ）	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数量占基础设施及配套总数的比率	≥92%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拨付程度	≥90%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维护费用总额	支付烈士陵园维护费用总额	≤ 10000 元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扫墓、烈士迁移、陵园维护费用	反应每年扫墓的费用	≤ 10000 元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反映烈士陵园设施正常运转情况	≥90%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家属对该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对该项工作满意的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85%	年初工作计划

29、双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双拥活动，及时发放各种资金 2.通过双拥活动，重点慰问 9 家双拥单位和重点优抚对象，使之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 3.通过双拥活动，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军地首长座谈会	每年召开军地首长座谈会的次数	= 1 次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现役军人家属座谈会	反映现役军人家属座谈会次数	= 1 次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慰问次数	反映慰问次数	=2 次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反映各项工作按照计划全部完成	≥90%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双拥工作经费及时拨付率	反映双拥工作经费是否及时拨付	≥85%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慰问标准	反映每次慰问的标准	≤ 3000 元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的成本	双拥工作经费的成本	≤40000 元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单位数量	反映双拥工作慰问单位数量	=9 家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拥单位的满意程度	双拥单位的满意度	≥80%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作计划

30、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冀财社【2020】20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 2.使抚恤对象的生活得到明显的改善 3.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原、退伍军人数量	反映在乡复原、退伍军人数量情况	≥0.33 万人	冀财社【2020】 206 号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反映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 12 次	冀财社【2020】 206 号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覆盖情况	≥90%	冀财社【2020】 206 号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90%	冀财社【2020】 206 号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补助金发放金额占财政拨款总金额的比例	≥90%	冀财社【2020】 206 号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	冀财社【2020】 206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根据类别补助标准	≥7920 元	冀财社【2020】 20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应政策知晓情况	≥90%	冀财社【2020】 206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生活水平提高	冀财社【2020】 206 号

31、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办公费（冀财社【2020】161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购置办公用品，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及时完成维修、清理等工作，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3.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数量	反映每年购置的办公用品数量	≥ 10 件	冀财社〔2020〕161号
	数量指标	宣传展牌数量	反映更换政策宣传展牌数量	≥ 1 块	冀财社〔2020〕161号
	数量指标	支付水费面积	反映用于支付水费的面积	≥ 190 平方米	冀财社〔2020〕161号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反映用于办公区域的水沟、路面、院墙等维修次数	≥ 1 次	冀财社〔2020〕161号
	数量指标	清理次数	反映每年干休所厕所、院落环境清扫次数	≥ 200 次	冀财社〔2020〕161号
	数量指标	更换办公设备数量	反映用于办公，购买的办公设备数量	≥ 2 件	冀财社〔2020〕161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购置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冀财社〔2020〕161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更换的政策宣传展牌验收合格率	= 100%	冀财社〔2020〕161号
	质量指标	清扫合格率	反映干休所厕所、院落环境清扫合格率	= 100%	冀财社〔2020〕16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反映用于办公区域的水沟、路面、院墙等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冀财社〔2020〕161号
	时效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及时率	反映为满足日常工作，购买办公用品及时率	= 100%	冀财社〔2020〕161号
	时效指标	更换宣传展牌时间	反映更换宣传展牌时间	每季度更换一次	冀财社〔2020〕161号
	时效指标	清扫及时率	反映干休所厕所、院落环境清扫及时率	= 100%	冀财社〔2020〕161号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反映用于办公区域的水沟、路面、院墙等维修及时率	= 100%	冀财社〔2020〕161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反映用于日常办公费用	≤ 19 万元	预算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0〕16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满意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100%	满意度综合调查

32、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差旅费及租车费（冀财社【2020】161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确保及时慰问干休所人员。 2.确保差旅费及时准确报销。 3.确保政策做到实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车次数	反映每月慰问老干部人员需租车的次数	≥6 次	冀财社 [2020] 161 号
	数量指标	下乡走访次数	反映每月对老干部下乡走访慰问次数	≥1 次	冀财社 [2020] 161 号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反映每月需慰问的老干部人员数量	≥14 人	冀财社 [2020] 161 号
	数量指标	租车次数	反映每年开会、培训需租车次数	≥3 次	冀财社 [2020] 161 号
	质量指标	慰问覆盖率	反映对于每月需慰问的老干部人员慰问覆盖率	= 100%	冀财社 [2020] 161 号
	质量指标	差旅费报销准确率	反映出差人员差旅费报销准确率	= 100%	冀财社 [2020] 161 号
	时效指标	报销及时率	反映差旅费报销及时率	≥90%	冀财社 [2020] 161 号
	成本指标	租车费用	反映出差人员租车标准	≤300 元	预算数
	成本指标	出差人员补助标准	反映出差人员每天补助标准	90 元	预算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干部慰问工作	保障老干部慰问工作，保障老干部晚年生活质	≥98%	冀财社 [2020] 16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量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0〕16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需报销差旅费工作人员满意度	需报销差旅费工作人员满意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98%	满意度综合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得到慰问的老干部满意人数占总体得到慰问的老干部人数比率	≥98%	满意度综合调查

33、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车维护费（冀财社【2020】161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公车维护费用，保证公车的正常运转 2.通过发放公车加油费用，保证公车的正常运转 3.通过发放公车保险等费用，保证公车的正常运转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数量	反映本单位拥有的公车数量	= 1 辆	冀财社 [2020] 161 号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反映本单位车辆维修次数	≥ 5 次	冀财社 [2020] 161 号
	数量指标	加油次数	反映本单位车辆加油次数	≥ 20 次	冀财社 [2020] 161 号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反映本单位车辆维修合格率	= 100%	冀财社 [2020] 161 号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反映本单位车辆维修及时率	= 100%	冀财社 [2020] 161 号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反映公车维修成本	≤ 1.5 万元	预算数
	成本指标	加油成本	反映公车加油费用	≤ 0.5 万元	预算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公车正常使用，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 90%	冀财社 [2020] 16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 90%	满意度综合调查

34、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人员经费（冀财社【2020】161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军队离退休人员及其遗属补助按时发放，保障军队离退休人员及其遗属生活质量。 2.通过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保障政策的落实 3.通过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保障遗属政策的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数量	反映对军队离退休人员发放补助人数	=9 人	冀财社〔2020〕161 号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遗属数量	反映对军队离退休人员遗属发放补助人数	=3 人	冀财社〔2020〕161 号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 100%	冀财社〔2020〕161 号
	质量指标	计算准确率	反映补助计算准确率占总笔数的比率	= 100%	冀财社〔2020〕161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反映及时拨付情况	= 100%	冀财社〔2020〕161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反映对军队离退休人员每月补助标准	≥8000 按照标准 8000-20000 元不等	预算数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反映对军队离退休人员遗属每月补助标准	≥3120 按照标准 3120-4608 元不等	预算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生活质量	保障军队离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明显	冀财社〔2020〕16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应享受补助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及遗属补助发放覆盖率	= 100%	冀财社〔2020〕16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人数 占所有享受补助人员人 数的比率	= 100%	满意度综合调查

35、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冀财社【2021】15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抚恤补助政策的落实 2.通过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使抚恤对象的生活得到明显的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反映伤残补助金发放次数	= 12 次	冀财社【2021】156 号 青财社【2021】42 号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03 万人	冀财社【2021】156 号 青财社【2021】42 号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覆盖情况	≥90%	冀财社【2021】156 号 青财社【2021】42 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总额	发放伤残人员补助资金总额	762 万元	冀财社【2021】156 号 青财社【2021】42 号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补助金发放金额占财政拨款总金额的比例	≥90%	冀财社【2021】156 号 青财社【2021】42 号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的及时率	伤残人员生活补助发放的及时率	≥95%	冀财社【2021】156 号 青财社【2021】42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根据类别补助标准	=21000 元	冀财社【2021】156 号 青财社【2021】4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应政策知晓情况	≥90%	冀财社【2021】156 号 青财社【2021】4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满意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85%	冀财社【2021】156 号 青财社【2021】42 号

36、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冀财社[2021]15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抚恤补助政策的落实 2.通过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使抚恤对象家属的生活得到明显的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人数	反映死亡退伍军人人数情况	≥0.01 万人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一次性发放	=1 次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覆盖情况	≥90%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成本指标	死亡人员补助资金总额	发放死亡抚恤补助资金总额	116 万元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补助金发放金额占财政拨款总金额的比例	≥90%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的及时率	死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95%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根据类别补助标准	≥20000 元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应政策知晓情况	≥90%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家属满意度	优抚对象家属对优抚工作满意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85%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37、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冀财社【2021】 15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抚恤补助政策的落实 2.通过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使抚恤对象的生活得到明显的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原、退伍军人人数	反映在乡复原、退伍军人人数情况	≥0.33 万人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反映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 12 次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覆盖情况	≥90%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成本指标	在乡复原、退伍军人补助资金总额	发放在乡复原、退伍军人补助资金总额	1664 万元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补助金发放金额占财政拨款总金额的比例	≥90%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的及时率	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的及时率	≥95%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根据类别补助标准	≥20000 元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应政策知晓情况	≥90%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满意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85%	冀财社【2021】 156 号 青财社【2021】 42 号

38、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医疗补助（冀财社[2021]154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发放医疗补助资金，确保抚恤补助政策的落实 2.通过及时发放医疗补助资金，使抚恤对象家属的生活得到明显的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13 万人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覆盖情况	≥90%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90%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补助金发放金额占财政拨款总金额的比例	≥95%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及时拨付情况	≥85%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总额	支付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总额	=700 万元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7-10 级伤残人员标准	反映 7-10 级伤残人员医疗补助金发放标准按照农合报销之后的 70%报销	70%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映政策知晓情况	≥90%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满意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90%	年初工作计划

39、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2.通过发放资金，确保机构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办公费人数	工作中心工作人员数量	=4 人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保障工作中心的正常运转	=90%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反映购买办公设备合格情况	100%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反映各项费用及时支付	= 100%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拨付资金及时到位情况	= 100%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各项费用支出成本	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宽带招待费等费用支出	≤ 39 万元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成本	反映购买办公设备的成本	≤ 1 万元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中心工作的正常运转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95%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人员对该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公益岗人员对政府的这项工作的满意率	≥85%	年初工作计划

40、退役军人走访慰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八一和春节慰问，切实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使之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 2.通过及时的发放慰问资金，核实慰问人员数，确保优抚政策的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慰问资金的人数	领取慰问金的人数	100 人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计算的准确率	慰问资金占总金额的比率	≥90%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慰问标准	每人 500 元	500 元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慰问资金总额	重点优抚对象等人员慰问资金总额	15 万元	年初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慰问资金发放次数	反映慰问资金发放次数	≥ 1 次	年初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每年慰问次数	反映慰问次数	≥ 1 次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烈士子女等人员的稳定	通过慰问等方式保障该群体队伍的稳定	≥95%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年初工作计划

41、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补助，保证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2.通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补助，缓解退役士兵家庭经济条件。 3.通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补助，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的人数	反映核实享受生活补助的人数	≥ 10 人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 10 号秦退役军人发【2020】 29 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反映享受生活补助保险的人数占符合发放条件人数比例	100%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 10 号秦退役军人发【2020】 29 号
	质量指标	足额资金拨付率	资金是否足额发放	≥80%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 10 号秦退役军人发【2020】 29 号
	质量指标	资金标准执行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照规定执行率	≥90%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 10 号秦退役军人发【2020】 29 号
	成本指标	生活费补助资金总额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保险补助总额	115.7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 10 号秦退役军人发【2020】 29 号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资金按计划时间拨付完成率	≥80%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 10 号秦退役军人发【2020】 29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反映生活补助标准	≥ 1680 元/月/人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 10 号秦退役军人发【2020】 2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军人发【2020】2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生活困难人员覆盖率	通过发放补助，缓解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的生活困难，提高家庭整体收入水平。缓解人数占全部发放人数比例。	≥50%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秦退役军人发【2020】2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的满意程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秦退役军人发【2020】29号

42、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就业) 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自主就业资金，有效的缓解退役士兵的家庭经济状况 2.通过及时准确的发放自主就业资金，确保退役士兵补助政策的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反映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人数	≥ 120 人	年初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反映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资金发放次数	= 1 次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经费是否足额发放	100%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90%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自主就业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义务兵就业补助金标准	反映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标准	≤ 36825 元/人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金总控制数	需发放自主就业资金总额	≤ 540 万元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的生活得到保障	保证退役士兵的生活得到保障	≥90%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率	≥85%	年初工作计划

43、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花场裕等零散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集中修复，确保年底实现应修缮尽修缮。 2.大力改善全县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体面貌，更好的完成烈士褒扬工作。 3.通过发放维修资金，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散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数	修复的零散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80 个	冀财社【2021】 109 号
	数量指标	零散烈士墓迁移集中保护率	零散烈士墓迁移集中保护程度	≥ 10%	冀财社【2021】 109 号
	质量指标	整修工程完成率	花场裕等零散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集中修复程度	≥90%	冀财社【2021】 109 号
	质量指标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程度	≥80%	冀财社【2021】 109 号
	时效指标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程度	≥90%	冀财社【2021】 109 号
	成本指标	花场裕烈士陵园整修工程费	用于花场裕烈士陵园整修支出	≤8 万元	冀财社【2021】 109 号
	成本指标	零散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费	用于零散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支出	≤4.2 万元	冀财社【2021】 10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红色教育功能有效发挥，反映花场裕烈士陵园参观人数	≥ 5 万人次	冀财社【2021】 10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烈属及祭扫群众对该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冀财社【2021】 109 号

44、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支付信访维稳资金，能够及时有效防控进京、赴省、到市集体访，完成信访值班任务及接劝返工作。 2.通过支付信访维稳资金，能够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3.通过支付信访维稳资金，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访次数	北京、石家庄、秦皇岛接劝返工作次数	≥20 次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上访案件问题处理率	上访案件问题处理率	≥90%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上访案件应急处理时间	自接到上访信息之日起 24 小时内	≤24 小时内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年度内已按期办结的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的比例	≥90%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北京驻访出差标准	反映北京驻访差旅费	≤680 元/人/天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石家庄驻访标准	反映北京驻访差旅费标准	≤540 元/人/天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资金总额	支付信访维稳资金的总额	=30 万元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敏感期”国家、省市集体访“零登记”	年内发生进京、赴省、到市集体访登记数	≤1 次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访人员满意度	驻访人员满意度	≥80%	年初工作计划

45、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接续及政策攻坚遗留问题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给退役士兵待遇，促进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平。 2.通过核实退役士兵是否符合条件，接续其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使其享受正常的工资保险待遇。 3.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按照规定政策享受待遇的人数	≤ 10 人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补助、补贴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 100%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反映资金足额拨付情况	= 100%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反映各项资金按规定执行情况	= 100%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 100%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的标准	资金发放的标准按照实际发生计算	≤ 124.03 万元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效果	效果显著	年初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映该项政策知晓情况	≥85%	年初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支出	缓解家庭经济支出程度	极大缓解	年初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生活情况	是否缓解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的家庭经济压力	有效缓解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	≥95%	年初工作计划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家属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家属	≥95%	年初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	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		

46、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接续政策攻坚遗留问题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给退役士兵待遇，促进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平。 2.通过核实退役士兵是否符合条件，接续其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使其享受正常的工资保险待遇，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3.通过核实退役士兵是否符合条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按照规定政策享受待遇的人数	≥ 10 人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补助、补贴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100%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反映资金足额拨付情况	= 100%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的标准	资金发放的标准按照实际发生计算	≤ 130 万元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 100%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的标准	每人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测算赵健 420762.13 元等	≤ 130 万元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家属的满意度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家属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	≥95%	年初工作计划

47、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优待金发放，减轻义务兵家属负担。 2.通过优待金发放，改善。家庭经济状况 3.通过优待金的发放，让参军者无后顾之忧，确保义务兵优待金的正常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优待金发放次数	≥ 1 次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90%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100%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足额率	反映资金拨付情况	= 100%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按规定标准发放	资金是否按规定标准发放	= 100%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优待金的及时资金支付率	≥95%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农村义务兵发放标准	反映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金额	≥ 17000 元/人/年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大学生义务兵发放标准	反映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金额	≥ 30000 元/人/年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优待义务兵人数	享受优待义务兵人数	≥ 50 人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的满意率	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满意的家属占辖区家属的比例	≥85%	年初工作计划

48、优抚对象核查、走访、慰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优抚核查活动认真核实人数，保证数据准确性。 2.通过优抚核查活动，保障核查数据的准确性 3.通过优抚核查活动，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人数	认真核查享受抚恤的人数	≤0.55 万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数量指标	核查次数	反映核查次数	=1 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性	保障数据的准确性	≥9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核查覆盖率	反映核查范围覆盖情况	≥9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核查资金的及时拨付程度	≥9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核查人均支出	反映核查人均支出	=20 元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车费用等支出	用车办公费等支出	≤4 万元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查结果准确性	认真核实人数，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9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优抚对象的满意程度	≥9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49、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认真核实享受价格临时补贴的人数 2.通过按时发放价格补贴，保证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保障。 3.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的人数	享受价格临时补贴的优抚对象人数	≤ 10 人	冀财社【2019】 1062 号，秦退役军人发【2020】 16 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反映补贴发放人数占符合条件优抚对象人数的百分比	100%	冀财社【2019】 1062 号，秦退役军人发【2020】 16 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精准率	物价补贴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100%	冀财社【2019】 1062 号，秦退役军人发【2020】 16 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优待对象价格补贴发放是否符合规定及时发放	≥70%	冀财社【2019】 1062 号，秦退役军人发【2020】 16 号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实际成本不超过预算金额	≤0.21 万元	冀财社【2019】 1062 号，秦退役军人发【2020】 16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优抚对象覆盖率	对全县困难优抚对象补贴覆盖比例	≥80%	冀财社【2020】 4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优抚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程度	≥90%	冀财社【2020】 4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保障制度执行率	困难优抚对象的基本生	≥90%	冀财社【2020】 4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活保障制度执行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此项工作的 满意程度	救助对象对此项工作的 满意度	≥98.5%	冀财社【2020】41 号

50、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2.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13 万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覆盖情况	≥9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9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补助金发放金额占财政拨款总金额的比例	≥95%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及时拨付情况	≥85%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1-6 级伤残人员标准	反映 1-6 及伤残人员医疗补助金发放标准	58.1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7-10 级伤残人员标准	反映 7-10 及伤残人员医疗补助金发放标准按照农合报销之后的 70%报销	7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映政策知晓情况	≥9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满意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90%	工作计划

51、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确保医疗救助政策得到落实 2.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资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13 万人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覆盖情况	≥90%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90%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补助金发放金额占财政拨款总金额的比例	≥95%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及时拨付情况	≥85%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总额	支付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总额	=700 万元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7-10 级伤残人员标准	反映 7-10 及伤残人员医疗补助金发放标准按照农合报销之后的 70%报销	70%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映政策知晓情况	≥90%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满意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90%	年初工作计划

52、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2.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13 万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覆盖情况	≥9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9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补助金发放金额占财政拨款总金额的比例	≥95%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及时拨付情况	≥85%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1-6 级伤残人员标准	反映 1-6 及伤残人员医疗补助金发放标准	实报实销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7-10 级伤残人员标准	反映 7-10 及伤残人员医疗补助金发放标准按照农合报销之后的 70%报销	7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映政策知晓情况	≥90%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家庭的生活条件	医疗保障工作对优抚对象家庭的生活影响是否改善	明显改善	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满意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90%	工作计划

53、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离退休干部及遗属医疗生活补助 冀财社[2021]19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该项资金，保障无军籍人员的生活水平 2.通过发放该项资金，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人数	反映享受补贴无军籍人数	=2 人	冀财社[2021]193 号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发放覆盖情况	≥95%	冀财社[2021]193 号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 100%	冀财社[2021]193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反映及时拨付补贴	≥90%	冀财社[2021]193 号
	成本指标	无军籍职工补贴标准	反映无军籍职工补贴标准	= 1 万元/人年	冀财社[2021]193 号
	成本指标	无军籍职工补贴总额	享受补助的资金总额	=2 万元/人年	冀财社[2021]19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90%	冀财社[2021]193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反映通过补助金发放，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受补助人员生活待遇	≥90%	冀财社[2021]19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反映受益人员满意程度	≥90%	冀财社[2021]193 号

54、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无军籍职工津补贴经费 冀财社[2021]19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该项资金，改善离退休人员和家属及遗属的家庭经济状况 2.通过发放该项资金，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	反映享受补贴离退休人员	≥2 人	冀财社[2021]193 号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人数	反映享受补贴军休干部人数	=9 人	冀财社[2021]193 号
	数量指标	家属遗属人数	反映享受补贴家属遗属人数	=2 人	冀财社[2021]193 号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发放覆盖情况	≥95%	冀财社[2021]193 号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 100%	冀财社[2021]193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反映及时拨付补贴	≥90%	冀财社[2021]193 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反映无军籍职工补贴标准补助资金总额	=7 万元/人年	冀财社[2021]193 号
	成本指标	家属遗属补贴	反映家属遗属补贴标准	=4 万元/人年	冀财社[2021]19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90%	冀财社[2021]19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反映受益人员满意程度	≥90%	冀财社[2021]193 号

55、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机构经费-办公费 冀财社[2021]14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购置办公用品，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通过及时完成维修、清理等工作，保障办公设施有效利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数量	反映每年购置的办公用品数量	≥3 件	冀财社 [2021] 146 号
	数量指标	支付水费面积	反映用于支付水费的面积	190 平方米	冀财社 [2021] 146 号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反映用于办公区域的水沟、路面、院墙等维修次数	≥ 1 次	冀财社 [2021] 146 号
	数量指标	更换办公设备数量	反映用于办公，购买的办公设备数量	≥2 件	冀财社 [2021] 146 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购置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冀财社 [2021] 146 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更换的政策宣传展牌验收合格率	100%	冀财社 [2021] 146 号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反映用于办公区域的水沟、路面、院墙等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冀财社 [2021] 146 号
	时效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及时率	反映为满足日常工作，购买办公用品及时率	100%	冀财社 [2021] 146 号
	时效指标	清扫及时率	反映干休所厕所、院落环境清扫及时率	100%	冀财社 [2021] 146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反映用于办公区域的水沟、路面、院墙等维修及时率	100%	冀财社〔2021〕146号
	成本指标	费用预算控制数	反映用于日常办公费用	≤11万元	冀财社〔2021〕14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100%	冀财社〔2021〕14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满意人数占所有人数的比率	≥95%	冀财社〔2021〕146号

56、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机构经费-差旅费 冀财社[2021]14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慰问干休所人员，确保各项退役安置政策有效落实。 2.通过发放资金，确保差旅费及时准确报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车次数	反映每月慰问老干部人员需租车的次数	≥6 次	冀财社 [2021] 146 号
	数量指标	下乡走访次数	反映每月对老干部下乡走访慰问次数	≥1 次	冀财社 [2021] 146 号
	数量指标	租车次数	反映每年开会、培训需租车次数	≥3 次	冀财社 [2021] 146 号
	质量指标	慰问覆盖率	反映对于每月需慰问的老干部人员慰问覆盖率	100%	冀财社 [2021] 146 号
	质量指标	差旅费报销准确率	反映出差人员差旅费报销准确率	100%	冀财社 [2021] 146 号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及时性	按计划时间完成走访慰问等工作	≥90%	冀财社 [2021] 146 号
	成本指标	租车费用	反映出差人员租车标准	≤4 万元	冀财社 [2021] 14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干部慰问工作	保障老干部慰问工作，保障老干部晚年生活质量	≥98%	冀财社 [2021] 146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95%	冀财社 [2021] 14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老干部对走访慰问工作的满意程度	≥98%	冀财社 [2021] 146 号

57、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机构经费-劳务费 冀财社[2021]14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按时发放劳务费，确保机构的正常运转。 2.通过发放劳务费，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反映对机构管理人员发放补助人数	≥2 人	冀财社 [2021] 146 号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100%	冀财社 [2021] 146 号
	质量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各项相关工作按计划标准完成	100%	冀财社 [2021] 146 号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应享受补助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及遗属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冀财社 [2021] 146 号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各项工作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	100%	冀财社 [2021] 146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反映对机构管理人员每月补助标准	≥7000 元/月	冀财社 [2021] 146 号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发放的劳务费资金总额	≤90000 元/年	冀财社 [2021] 14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生活质量	保障军队离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95%	冀财社 [2021] 14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人数占所有享受补助人员人数的比率	≥95%	冀财社 [2021] 146 号

58、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人员经费冀财社[2021]14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资金，保证军队离退休人员及其遗属补助按时发放，保障军队离退休人员及其遗属生活质量。 2.通过发放资金，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数量	反映对军队离退休人员发放补助人数	9 人	冀财社〔2021〕146 号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遗属数量	反映对军队离退休人员遗属发放补助人数	3 人	冀财社〔2021〕146 号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100%	冀财社〔2021〕146 号
	质量指标	计算准确率	反映补助计算准确率占总笔数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1〕146 号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应享受补助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及遗属补助发放覆盖率	≥98%	冀财社〔2021〕146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反映及时拨付情况	100%	冀财社〔2021〕146 号
	成本指标	离退休人员补助标准	反映对军队离退休人员每月补助标准	≥8000 元/月/人	冀财社〔2021〕146 号
	成本指标	离退休人员遗属补助标准	反映对军队离退休人员遗属每月补助标准	≥3120 元/月/人	冀财社〔2021〕146 号
	成本指标	年度费用支出控制数	各项补助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138 万元	冀财社〔2021〕14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生活质量	保障军队离退休人员及	100%	冀财社〔2021〕146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遗属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人数 占有享受补助人员人 数的比率	≥95%	冀财社〔2021〕146号

59、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机构经费(冀财社[2021]105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购置办公用品，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及时完成维修、清理等工作，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3.通过购置办公用品及办公设施，保证机关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数量	反映每年购置的办公用品数量	≥3 件	冀财社〔2021〕105 号
	数量指标	支付水费面积	反映用于支付水费的面积	≥ 190 平方米	冀财社〔2021〕105 号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反映用于办公区域的水沟、路面、院墙等维修次数	≥ 1 次	冀财社〔2021〕105 号
	数量指标	更换办公设备数量	反映用于办公，购买的办公设备数量	≥2 件	冀财社〔2021〕105 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购置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冀财社〔2021〕105 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更换的政策宣传展牌验收合格率	= 100%	冀财社〔2021〕105 号
	质量指标	清扫合格率	反映干休所厕所、院落环境清扫合格率	= 100%	冀财社〔2021〕105 号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反映用于办公区域的水沟、路面、院墙等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冀财社〔2021〕105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及时率	反映为满足日常工作， 购买办公用品及时率	= 100%	冀财社〔2021〕105号
	时效指标	清扫及时率	反映干休所厕所、院落 环境清扫及时率	= 100%	冀财社〔2021〕105号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反映用于办公区域的水 沟、路面、院墙等维修 及时率	= 100%	冀财社〔2021〕105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反映用于日常办公费用	≤ 1 万元	冀财社〔2021〕10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90%	冀财社〔2021〕10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满意人数占所有人 数的比率	≥95%	冀财社〔2021〕105号

60、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人员经费(冀财社[2021]105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军队离退休人员按时发放，保障军队离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2.保证军队遗属补助按时发放，保障军队遗属生活质量。 3.保证军队离退休人员及其遗属补助按时发放，确保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数量	反映对军队离退休人员发放补助人数	9 人	冀财社〔2021〕105 号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遗属数量	反映对军队离退休人员遗属发放补助人数	3 人	冀财社〔2021〕105 号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100%	冀财社〔2021〕105 号
	质量指标	计算准确率	反映补助计算准确率占总笔数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1〕105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反映及时拨付情况	100%	冀财社〔2021〕105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反映对军队离退休人员每月补助标准	≥8000 元	冀财社〔2021〕105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反映对军队离退休人员遗属每月补助标准	≥3120 元	冀财社〔2021〕10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生活质量	保障军队离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90%	冀财社〔2021〕105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反映应享受补助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及遗属补助	100%	冀财社〔2021〕105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发放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人数 占有所有享受补助人员人 数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1〕105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3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 计							230.00	230.00							230.00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小计							230.00	230.00							230.00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经费冀财社[2021]197号	230.00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B0899	万元	1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07.66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1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07.66
1、房屋（平方米）	1465.15	107.6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465.15	107.66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